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6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吳熾松
　　周柏成
被　　告　遨遊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淑湲
　　柯伶怡
被　　告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謝茂彬即謝進德
　　謝博鈞（王桂梅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丁○○應於被繼承人王桂梅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遨遊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、被告丙○○○○○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壹萬參仟柒佰柒拾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萬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捌拾捌元由被告丁○○於被繼承人王桂梅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遨遊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、被告丙○○○○○○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

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。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遨遊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下稱遨遊公司）於民國111年5月25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5915930號函廢止登記，因被告遨遊公司未選任清算人，故應以其股東即王桂梅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及被告謝茂彬(原名謝進德)為清算人。因王桂梅於110年4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被告丁○○外，其餘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故應以丁○○、謝茂彬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為被告遨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遨遊公司、謝茂彬、丁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遨遊公司以原負責人即訴外人王桂梅(下稱王桂梅)及其配偶即被告謝茂彬作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約定授信綜合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除約定應按月支付約定利息外，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約定就到期未償還本金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利率之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利息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遨遊公司於108年12月23日動撥系爭借款，約定109年12月23日到期，共分12期，應按月繳付利息並於到期一次清償本金，利率按行內企業換利指數(機動調整)為放款基準利率，再固定加碼3.21%按日計付，詎被告遨遊公司到期遲未償系爭借款，截至111年1月3日已核算尚未受償之利息合計11萬3,770元，迄今均未受清償。又王桂梅於110年4月9日死亡，被告丁○○為其繼承人，故請求被告丁○○於繼承王桂梅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遨遊公司、謝茂彬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
示。

二、被告遨遊公司、謝茂彬、丁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結清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44頁），又王桂梅於110年4月9日死亡後，其繼承人除被告丁○○外，其餘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本院職權調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3221號卷宗查證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經本院認定事實如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丁○○於繼承王桂梅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遨遊公司、謝茂彬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萬1,688元，依職權命由被告丁○○於繼承王桂梅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遨遊公司、謝茂彬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